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五章，第七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茅浩亮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第三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故上述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

经监事会核查，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

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1 人共计 44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